

# 给户外探险系上法治“安全绳”



## 背景新闻:

近年来,户外徒步探险作为一种新兴旅游方式,吸引了越来越多爱好者投身其中。然而,随之而来的违规徒步探险事件也频频发生,甚至酿成人员伤亡的悲剧。不久前,200多名徒步爱好者在青海省门源县回族自治县冷龙岭违规开展徒步活动时被困,1人遇难。为何违规徒步探险频发不断?该如何构建有效的治理体系,引导户外运动走向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发展轨道?这不仅是公众关注的焦点,更是社会治理亟待破解的课题。

## 敬畏规则方能享受户外运动乐趣

■ 钟书见

近期,户外爱好者伤亡事件频频发生,一些户外爱好者擅自进入禁止区域,或超越自身能力强行探险,付出惨痛代价,令人扼腕,也再次敲响警钟。近年来,这样血淋淋的教训并不少,为何仍拦不住“冒险者”的脚步?原因是多重叠加的。有人把专业探险简化为“说走就走的旅行”,心存侥幸,或是贪图炫耀,将以身试险当成“社交资本”。也有一些机构或个人利欲熏心,不顾风险,违规组织“探索秘境”。当然,规范不完善、监管有缺位,户外运动合规引导缺失,也是事故不时发生的重要原因。

户外运动不是“玩命”,保护区、禁区更不容挑战。违规探险是对生命的不负责任,也可能造成公共资源的损耗。由此可见,以制度划出户外运动“红线”,规范户外运动刻不容缓。对于管理部门而言,建立“疏堵结合”的管理机制很有必要。一方面,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责任和处罚权限,借助科技力量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禁“黑团”“野导”带客进山,对擅自进入禁区,违规组织、虚假宣传路线等行为依法追责,并通过“黑名单”制度予以“禁足”。另一方面,不妨规划设计更多安全、合法的路线,并完善气象、路况等信息服务,建立专业户外应急救援网络和有偿救援机制,引导公众在安全区域内开展户外活动。

制度是外在的“护栏”,理念才是内心的“指南针”。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等行业组织,应尽快出台领队资质认证、装备标准、培训规范等行业准则,推动户外文化从“炫技式冒险”向“负责任探索”转型。对组织团队活动的机构要严格准入与资质认证,经营“探险”“荒野”“穿越”等类别的旅游业务必须持有特殊经营许可证,对机构负责人的专业资质如高山向导证、野外急救证以及所携带的应急装备要进行强制性要求。而户外运动爱好者更要树立理性认知,户外运动的魅力在于探索自然而非挑战规则,应选择正规组织,提前评估自身能力与环境风险,严守安全准则。

户外探险的魅力在于沉浸自然、淬炼自我,但安全始终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是户外运动的前提,规则是守护生命的最后防线。唯有各方协同发力,把制度完善到位、把责任落实到底、把意识根植于心,将敬畏之心融入前行的每一步,才能让户外运动在安全轨道上健康发展,真正享受户外探险的乐趣。

## 安全责任不容“多头管理”推诿

■ 舒爱民

表面上看,户外探险热是个别机构逐利冲动下的乱象,实则折射出监管体系的系统性缺失。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民间户外探险活动的统一法律法规。谁可以组织登山?领队需要什么资质?路线是否经过安全评估?发生事故如何追责?这些问题在法律层面仍模糊不清。于是,一些“草台班子”借着社交平台的流量风口,摇身一变成“专业户外机构”,以低价、低门槛吸引客户,将本应严肃的自然挑战变成“快消品”。而一旦发生事故,往往由政府动用公共资源救援,形成“个人冒险、社会买单”的怪象。

那么,究竟该由谁来管?答案不能停留在“多头管理”的推诿之中。

主管部门应主动“亮剑”。体育、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需协同建立户外探险活动的准入机制,对组织机构实行资质认证,明确其在人员配备、装备标准、风险评估、保险购买等方面的强制性义务。对于无证经营、虚假宣传、组织高危活动的行为,应依法取缔并追责。同时,推动出台户外运动安全的法律法规,为监管提供法律依据,让“谁组织、谁负责”成为铁律。

平台责任不容推卸。社交平台是“野景点”“零经验登顶”等信息传播的主要渠道。算法推荐不断放大高风险内容的曝光,却鲜有对安全警示的强制提示。平台应承担内容审核与风险提示的主体责任,对标注未开发区域、鼓吹“小白可冲”的视频内容进行标注、限流甚至下架。

属地管理需前移关口。许多“野景点”位于山区、林区或自然保护区边缘,地方政府和管理方不能以“非景区”为由推卸管理责任。应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设立警示标识,必要时实施物理隔离。同时,建立户外活动报备制度,鼓励团队出发前向当地公安或应急部门报备行程,一旦失联可迅速启动救援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伤亡风险。

公众自身也需自我设防。探险不是“打卡”,自然更不会宽容无知。参与者应清醒认识到,登山不是“有腿就行”,高海拔环境对体能、心理、经验都有极高要求。选择机构时,要查验其资质与口碑;出发前,应进行健康评估并购买专业保险;进入野外,必须遵守“不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的铁律。唯有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才能从源头上减少悲剧发生。

户外探险不该是法外之地,更不应成为资本收割流量的“冒险游戏”。唯有明确监管主体、压实平台责任,强化属地管理,提升公众认知,才能真正让“户外热”降温,为生命安全设防。该管的,必须有人管;该负责的,必须追责。这不仅是对个体生命的尊重,更是对社会秩序的守护。

## 让户外探险真正走向规范有序

■ 杨洪浦

违规徒步探险现象的滋生蔓延,是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其一,部分徒步爱好者安全意识淡薄,对风险认知不足。许多参与者,尤其是年轻群体,受社交媒体“网红路线”吸引,追求刺激与成就感,却严重低估了大自然的瞬息万变与复杂凶险。有些徒步者甚至仅凭一腔热情便闯入高海拔、气候多变的复杂地域。这种“无知者无畏”的心态,是导致冒险行为的重要诱因。

其二,监管体系存在空白地带。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户外探险活动的全国性法律,地方管理规定也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管理主体不明、执法依据不足,发生事故之后,有的往往采取一禁了之的方式,而因执法力量有限,巡查范围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同时,通过网络平台临时组织的“搭子模式”缺乏资质审核与过程监督,进一步加剧了监管难度。

其三,法律责任界定不清削弱了制度约束力。现行法律法规对组织者、参与者及网络平台在违规探险中的责任划分不够明确,致使事故发生后往往追责困难,惩戒力度不足。法律后果的不确定性,无形中助长了部分人员的侥幸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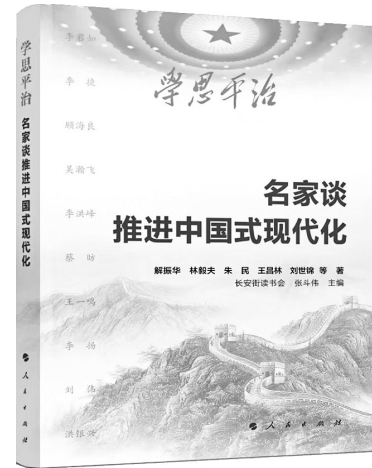
违规徒步探险行为所带来的风险和危害是多层次的、深远的,不仅会给公共安全救援体系带来沉重负担,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遏制违规徒步探险,需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寻求开放与制约的最佳平衡点。

首先,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公众风险意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户外俱乐部和网络平台应协同发力,通过教育宣传、风险提示等举措,针对徒步爱好者开展户外安全风险教育,宣传违规探险的危害性,全面提升户外运动参与者的风险意识。

其次,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责任边界。应加快推动国家层面户外运动管理立法和完善地方性法规,明确户外运动管理主体与职责边界。同时要求网络平台对户外运动组织者实施资质认证,在推送探险内容时进行风险提示,并对组队活动履行一定的审核义务,构建起“线上备案、线下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

最后,疏堵结合,健全追责机制。对于高风险户外区域实行严格禁入政策,故意违规者不仅要被追偿救援费用,更应受到信用惩戒和相应处罚。此外,应当科学规划,积极推介官方徒步路线,引导户外运动爱好者在安全可控的区域内开展活动。同时,可以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徒步者和管理者提供翔实、可靠的路线数据支持,为户外探险加上科技“安全锁”。

探险非冒险,我们应当为户外探险系紧法治“安全绳”,构建起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权责清晰的风险防控体系,为广大户外运动爱好者铺就平坦、宽阔的“诗和远方”之路,让户外探险真正走向规范有序,推动我国户外运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学思践悟——名家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张斗伟 编  
人民出版社

本书精选若干位国内名家的文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阐释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该书从特征篇、改革篇、发展篇、保障篇四大部分铺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图景。本书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金融、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议题,以调研报告、改革方案和试点经验为据,把“问题—对策—成效”链条完整呈现,将宏大叙事转化为可感可行的制度设计。该书语言风格通俗易懂,引用大量数据与鲜活案例,阐释贴近产业实际和人民生活,将抽象晦涩的理论转化为鲜活生动的民生场景,读起来既见思想高峰,亦见实践深流。



《“六尺巷工作法”与基层治理创新》

邱少晖 李翠萍等 著  
中国法治出版社

在改革开放与社会现代化浪潮中,我国经济腾飞、社会稳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面对社会转型的复杂局势与群众新需求,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在眉睫,而发源于安徽省桐城市的“六尺巷工作法”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全新视角与模式。

本书提出的“六尺巷工作法”内涵丰富,传承弘扬六尺巷文化精神,以党建和文化引领基层治理,激活群众自治力量,融入多元力量,在多个层面推行全过程全域域调解法,达成和谐治理目标。本书以“四横五纵”构建框架,“四横”涵盖司法、县、镇、村、居实践,“五纵”包括党建引领、文化指引等。本书不仅是一本理论著作,更是基层治理的实用指南。它让我们看到传统智慧与现代治理的完美融合,为基层治理创新提供了宝贵经验。

## 全链条追责断号段转租利益链

【事件】“尊敬的客户,您已成功订购某某演唱会门票,请在15分钟内支付票款,超时订单将自动关闭。”近日,多位市民收到这样一条来自1068号段开头的短信。不少急于抢购热门演唱会、体育赛事门票的市民未加核实,便按照提示向指定账户转账付款,直至被拦在场馆门外,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点评】本应受到严格管控的通信资源,却沦为诈骗分子的“作案外衣”,而这起案件审理的最大亮点恰恰在于实现了全链条追责。杭州互联网法院以公益诉讼形式推进此案,将电信业务链条上的运营、转租主体全部纳入责任范围,法院当庭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不仅让违法者付出了应有的代价,也为公众讨回了公道。全链条追责模式犹如一张严密大网,让每个违法违规主体都无处可逃。

1068号段诈骗案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也让我们看到了司法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决心与智慧。眼下,全链条追责模式为守护通信安全防线提供了宝贵借鉴,未来相关方面仍须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不断创新治理方式,让电信网络诈骗无处遁形。(王琦)



## 用AI提升乡村普法实效

【事件】在安徽省阜南县牛寨村的文化礼堂里,一场“银发法治”直播正热闹上演——大学生用AI生成的方言普法短视频刚播完,村头大喇叭又开始循环播放;另一边,重庆市荣昌区六合村的“云朵小助手”——“法治”正戴着蓝帽子,用方言解答老人的房产过户难题。当AI遇见乡村普法,一场静悄悄的变革正在田野间生长。

【点评】牛寨村的实践证明,技术的温度在于“融入乡土的温度”。大学生们走进村户收集法律需求,根据真实案例定制普法内容;村干部用AI工具和村民一起打磨短视频脚本……AI像一根线,串起了青年普法志愿者、法律专家、基层干部、普通村民,让法治建设从“政府端菜”变成“群众点菜”。西南政法大学的“法治”能在一天内解决老人房产过户难题,更印证了这种“精准滴灌”的实效;技术越贴近需求,法治的根须就越能扎进泥土。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当大学生用AI打开乡村普法新玩法,我们看到的不仅是技术的赋能,更是基层治理的创新逻辑——用年轻人的“数字智慧”激活乡土的“法治基因”,用技术的“新质生产力”培育治理的“内生动力”。正如大学生们在实践心得里写的:“让技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而更深层的意义在于,当法治理念像种子一样在乡土里扎根、发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条必由之路必将走得稳健、更实。(王志高)

# 用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

■ 周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十周年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聚焦行政诉讼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立法目的,行政案件多发高发的征地拆迁、行政处罚等领域,推动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行政诉讼“审理一案、规范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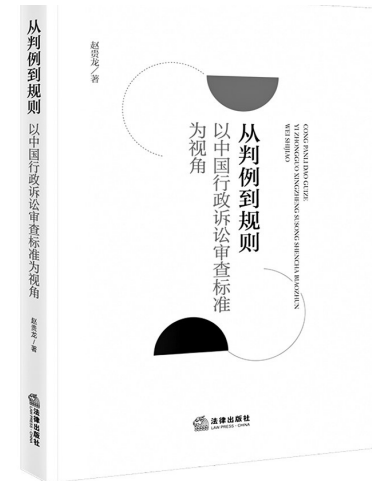
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修正后行政诉讼法精神要求,全面履行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权利、监督依法行政重大职责的生动实践,具有较强的裁判指导意义和社会现实意义。首先,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如在丙公司诉原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案中,人民法院认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属于典型的许可类授益性行政行为,撤销采矿许可必须考虑被许可人的信赖利益保护,衡量撤销许可对国家、他人和权利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大小问题。如确需撤销的,还应当坚持比例原则,衡量全部撤销与部分撤销的关系问题。最终,法院撤销相关行政复议决定,体现了法院正确处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关系,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的积极作用。其次,人民法院坚持靠前服务,

通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公平正义。实践中,民行交叉案件日益增多,此类案件往往法律关系复杂,容易导致循环诉讼、民行裁判冲突、争议实质化解难等问题。特别是在房屋登记、行政征收等领域,民事权属争议往往与行政登记行为相互交织,分案审理易使当事人陷入多头跑、反复诉讼等困境。案例四中,被告行政行为是内蒙古自治区某地房屋所的颁证行为,但房屋所有民事争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据此,法院厘清民事、行政法律关系后,通过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一揽子解决了案涉矛盾纠纷,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实质化解争议”的理念,为民行交叉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清晰的价值指引。

最后,人民法院坚持以个案正义助推制度优化,生动诠释“审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深层治理价值,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行政诉讼绝非简单的结案了事,其核心是“解决问题”,而不是“走完程序”。规范性文件过于任性的情况为社会所诟病,既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又影响法治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制度,赋予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对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的请求权。在袁某某诉江西省某县物价局行政征收案中,核心争议直指地方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的冲突。面对袁某某的申请,人民法院启动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程序,认为当地“红头文件”所确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扩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作为县物价局征收袁某某污水处理费的合法性依据,有力维护了袁某某的合法权益。此外,该案判决生效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该县政府发送“对案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的司法建议,推动从源头上杜绝同类违法征收再次发生,实现行政诉讼“审理一案、规范一片”。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行政审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这些典型案例是司法服务法治建设的微观缩影,为监督依法行政,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起到了有益的示范引领作用。当前新型行政争议不断涌现,部分类型的行政案件多发高发,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仍然较高。对此,我们有必要从这些案例中吸收经验和智慧,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素养,提升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能力,全力当好群众权利的守护者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者,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从判例到规则:以中国行政诉讼审查标准为视角》

赵贵龙 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审查标准作为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指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判断和作出裁判时所遵循的各类标准的统称。本书讲到,在中国司法审查标准规则创制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合法性标准”“合理性标准”“程序公正标准”之三元标准体系。“合法性标准”代表了立法构造与司法诠释,“合理性标准”反映了学理创新与现实契合,“程序公正标准”体现了传统突破与边界拓展。本书认为,中国司法审查标准规则创制走出了一条中国路径,呈现出司法审查的能动性、司法审查移植现象和司法审查案例制度规范化等既有特征和发展趋向。从司法解释规则创制为主体走向案例规则创制为主体,则是中国诉讼制度迈向司法结构主义的最佳路径选择。